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4018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投资参与合肥市城市发展建设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拟投资参与合肥市城市发展建设基金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公司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
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集团”）、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建投资本”）、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投资”）及合肥建
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翔投资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城市发展建设基
金——合肥建投城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
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城更一号基金”）。城更一号
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 亿元。
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
会审议。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
公司名称：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MRUH75Y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
法定代表人：李宏卓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建投资本系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
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登记备案情况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（登记
编码：P1033786）。
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建投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
关系。
资信状况：建投资本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（二）合作方
1、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90122917R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
法定代表人：雍凤山
注册资本：1,329,8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：承担城市基础设施、基础产业、能源、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
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任务；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
本运作，实施项目投资管理、资产收益管理、产权监督管理、资产重组和经营；
参与土地的储备、整理和熟化工作；整合城市资源，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 ；对
全资、控股、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；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；房屋租赁。
（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建投集团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
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建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
关系。
2、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UGWL575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幢 604、
605 室
法定代表人：王前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建新投资系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
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建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
关系。
3、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60811593C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
法定代表人：郭兆志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。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建翔投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
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建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
关系。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1、基金名称：合肥建投城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 亿元
3、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制
4、注册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
5、基金管理人：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6、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
序号 合伙人名称
认缴出资额
（万元）
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四、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1、基金管理人：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；
2、合伙期限：基金的合伙期限（即基金的存续期）为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
10 年，其中投资期 8 年，退出期 2 年。基金存续期届满时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
可适当延长期限；
3、投资范围：城市更新（含城中村改造）等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；
4、投资决策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，为基金决策最高机构，负责决策项
目投资、退出等；
5、投资退出：投资项目到期后，除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继续持有项目外，
项目应按照投资的相关文件实现退出。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和盈利要求不同，基金
投资项目可通过股东回购、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；
6、管理费：基金在存续期每年按照已投未退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 0.5%向
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；
7、收益分配：

略方向之一，公司参与城更一号基金有利于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盈
利能力。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
本次投资设立城更一号基金事项可能受市场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等多
种因素影响，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、投资本金及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。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3、基金合伙协议（草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